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</u>的2025年度城镇燃气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质量监督第三方服务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2025 年度城镇燃气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质量监督第三方服务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卓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58 人,营业收入为8587.6 万元,资产总额为5689.0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

日期: 2025年6月

填报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,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 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